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安办〔2019〕142号

###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全力做好第四季度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部分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安委办函〔2019〕54号，见附件）转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时刻保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警惕性

第四季度，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一些企业赶工期、抢任务意愿强烈，易出现超强度、超限、超负荷运营等违法违规问题，历来是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发、多发期，稍有不

慎，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近期省内外危险化学品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全省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精神，始终坚持把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分析本地区、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忽视安全、放松管理的麻痹松懈思想，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风险防控，坚决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

## 二、全力以赴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

（一）狠抓重点企业管理。各地要针对今年我省危险化学品事故暴露出来的部分企业有机过氧化物、硝化棉、苯乙烯、丙烯酸、保险粉等物品安全管理薄弱、失管漏管问题，对照国家安全管控标准，狠抓企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凡企业储存使用条件和管控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暂扣安全许可证。同时，结合安委办函〔2019〕54号通报要求，各地要重点排查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等类的企业，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台账，重点整治，避免出现监管盲区。排查和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在11月15日前报送省安委办。

（二）狠抓试生产项目安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试生产前，一律由地市级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试生产条件进行现场确认，按照“谁备案谁负责、谁现场确认谁负责”的要求，严把试生产安全条件关。现场确认通过后，方可出具试生产备案回

执。省应急管理厅将定期调度各地试生产项目情况，并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有机过氧化物、苯乙烯等建设项目试生产情况开展重点抽查。

(三) 狠抓安全许可质量。各地在审核发放安全许可证时，除严格审查企业设备设施硬件条件外，还应重点审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资格等条件。凡存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考核持证，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专业背景，危险工艺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以上学历，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各地一律不得颁（换）发安全许可证。对已持证企业，一律通过严格执法检查，存在上述问题的，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暂扣安全许可证，暂扣期满仍未整改完成的，依法吊销安全许可证。

(四) 狠抓执法检查实效。各地要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20 条判定标准严格执法，落实“四个凡是、四个一律”：凡是隐患整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暂扣安全许可证；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暂扣安全许可证；凡涉及违法违规、“三违”行为的，一律依法立案、从重处罚；凡整改无望、限期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吊销安全许可证。同时，省应急管理厅从 11 月 1 日起，每隔 15 天调度 1 次危险化学品执法检查情况，按重大隐患查处等执法指标进行排名并通报全省，对连续 3 次排名倒数后 3 位的地市，向地市政府发函提醒。

(五) 狠抓事故处理落实。各地要严格落实事故调查报告责

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整改单位、问责到位。重点核实事故企业是否落实停产停业、安全许可证是否落实暂扣或撤销、事故责任人是否被依法追究。近期，省应急管理厅将派出工作组对今年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相关地市开展“回头看”，凡发生亡人事故，该追刑责但未落实到位的，责成地方重新调查、严肃问责。

（六）狠抓事故从严惩戒。鉴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面大、社会高度关注，今后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死亡1—2人或虽然未死亡但影响重大事故的，责成地级以上市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省应急管理厅重点督办；其他一般事故原则上由县级政府组织调查，地市级应急管理局派员参与调查并重点督办。对发生伤亡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一律按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并严格按照两高“司法解释”相关标准和要求，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刑事责任。

### 三、深化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成果

各地要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10个方面42项任务，对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要强化措施、加快进度；对已完成治理任务的，要巩固成果、深化提升，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综合治理任务。同时，各地要积极发挥安委会统筹指导、协调督办作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依法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系统性安全风险。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加强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动态管控，形成部门间联

防联治联控。交通部门要加强港区危险化学品储存和装卸安全管理，持续深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能源部门要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强化管道设施巡护和管控。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各类学校、科研单位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完善和落实管理制度，强化风险辨识管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管理。

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将对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市划分片区，专人联系督导，重点检查、通报地方部门对省部署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情节严重的，同时抄报地市政府。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蔡俊豪，电话：020-83135794，邮箱：gdsjwhc@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张虎副省长，魏宏广副秘书长。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校对入：蔡俊豪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安委办函〔2019〕54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15”较大爆炸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9年10月15日11时10分左右，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陆川县北部工业集中区的广西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以下简称广西玉林“10·15”事故），造成4人死亡、8人受伤。经初步调查，该企业作为铸造机械制造类企业，违规擅自建设化工项目，盲目进行试生产，其树脂车间一台10立方米常压反应釜（产品为酚醛树脂，主要原料为苯酚和多聚甲醛）在试生产期间突然发生爆炸，详细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此外，10月11日陕西省安康市恒翔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6人死亡；10月15日辽宁省朝阳市金垚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在设备抢修时发生硫化氢气体中毒事故，造成3人死亡。国庆节之后已接连发生3起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较大事故，再次突显了今年以来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极其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在国务院安委办持续部署开展化工安全执法检查、明

---

查暗访、危险化学品“排险除患”专项行动，特别是连续督促提醒各地区、各有关企业抓好国庆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下，仍然发生以上事故，性质影响恶劣。特别是广西玉林“10·15”事故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事故企业法治意识十分淡漠，巧立名目逃避监管，在未履行申报、备案手续情况下，擅自建设化工生产项目并组织试生产，安全措施缺失、风险失控酿成事故。二是地方安全监管存在盲区漏洞，事故企业未在化工园区，按照工商登记信息不属于化工企业，但实际上违规建有化工装置、使用危险化学品，地方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摸排不全面、不彻底，归口管理职责不明确，对事故企业躲避监管、非法建设生产的行为失察。三是地方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不落实，招商引资把关不严，事故企业酚醛树脂生产项目来源于广东东莞，因环保压力大而转移至广西，地方盲目承接埋下安全隐患。为深刻吸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完善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 **一、立即组织对可能涉及化工项目的企业进行全面风险摸排，逐一落实监管责任**

各地区要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可能涉及化工项目的企业开展全面、彻底的摸底筛查，重点排查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等类的企业，核查其经营范围是否含化工生产，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与备案一致，是否违规建设化工装置等，要特别注意违法租赁厂房或设备代生产以转移安全风险的行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宣传和举报奖励,健全完善机制,增强排查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有效性。对于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逐一明确并落实监管责任,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确定涉及化工生产与注册范围不一致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责令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情节严重的或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吊销证照、关闭取缔等措施。

## **二、认真抓好国庆节后复产复工安全管理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严防事故反弹**

国庆假期结束后,部分企业陆续复产复工,加之四季度历来是化工危险化学品事故高发时段之一,一旦思想放松、要求降低,极易发生事故。各地区要始终保持高度警觉和高压严管,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组织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健全指挥机构,加强考核培训,落实安全责任;对装置和安全设施进行逐项检查确认,充分研判复产复工过程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现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生产,防止复产复工期间事故反弹。要及早部署做好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针对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等不利因素,制定“冬防”方案,强化重大危险源管控,做好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加强巡检,保证各项防护措施执行到位,确保安全。

## **三、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查漏补缺管控风险**

各地区要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力度,对照方案 10 个方面 40 项任务,对本地区治理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未完成的要强化措施、加快进度。特别是要注重源头准入和风险摸排,要高度警惕淘汰落后产能转移风险,在招商引资时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论证、慎重选择,坚决防止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项目落地;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进一步深入摸排各行业领域、特别是使用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动态完善“一张图一张表”,全面掌握风险分布现状,健全完善针对性管控措施。要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断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督促有关企业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扎实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司 经办人:王奔 电话:64463240 共印 70 份